

证券代码：839723

证券简称：植物龙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拟采用以下方案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真绿色技术有限公司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未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事宜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1、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之日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包含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二者孰高值，具体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并签订的回购协议为准。

2、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之日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二者孰低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挂牌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1 个月内。

2、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书面申请材料包括：（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2）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经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司，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智敏

联系电话：13825687371

邮箱：zhuangzhimin2000@163.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17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并在上述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及时提出回购申请。

四、 备查文件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